

本版園地公開，歡迎惠稿。舉凡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文學翻譯、作家評論、文壇動態述評，均受歡迎。因篇幅關係，文長請勿超過五千字，詩（每首）以五十行之內為宜。稿件一經刊出，即酌致薄酬。投稿請至tk1902617@hotmail.com

Nobel Prize 2016 諾貝爾文學獎

創新的懷舊

馮進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

在「文學」的定義日漸模糊的當代世界，高雅的「嚴肅文學」和通俗的「流行文化」間的差距也在日益縮小。迪倫獲獎，是讚美懷舊，也是褒揚創新；是肯定表演的即時魅力，也是記錄詩歌的不朽傳承；是對文學影響力的最大認可，也是對其狹隘定義的終極反諷。

當地時間2016年10月13日，瑞典斯德哥爾摩諾貝爾評選委員會宣布，美國歌手、詞作者、作家、藝術家鮑勃·迪倫（Bob Dylan，又譯為卜·戴倫或巴布·狄倫）榮獲2016年諾貝爾文學獎。至此，今年的諾獎塵埃落定，所有獎項均名花有主，但文學獎引發的疑惑剛剛開始。不少人發問：迪倫到底為何得獎？

諾獎評委會一貫作風矜持，揭曉前從不公布最終入選名單，聽任大眾紛紛猜測，賭局甚囂塵上。文學獎正式宣布的前晚，我已在微信看到聲稱敘利亞詩人獲諾獎的帖子。本次文學獎的評選又似乎格外保密。官方解釋，推遲發布的原因是各位評委的時間安排出現了問題，但有心人懷疑是他們內部意見不統一。諾獎官方消息一公布，美國方面興高采烈，因為這是繼非裔小說家莫里森（Toni Morrison）1993年獲獎後，二十多年來第二個美國人獲此殊榮。但中國朋友普遍覺得困惑不解。

諾獎評委會愛將文學獎頒發給在西方世界並不那麼知名的作家，如2013年的得主、加拿大作家愛麗絲·門羅（Alice Munro）。去年此獎又被授予出生於白俄羅斯的紀實文學作家、新聞記者斯韋特蘭娜·阿列克西維奇（Svetlana Alexievich），和往年詩人、小說家獲獎的主流背道而馳。這次諾貝爾文學獎的「非主流」傾向更明顯了。儘管迪倫對西方當代音樂和文化的影響有目共睹，他的傳播媒介主要是音樂、歌曲、表演而非印刷文本。身為音樂人而獲得諾貝爾文學獎，迪倫創造了歷史記錄。

諾貝爾文學獎的發獎人達尼爾斯（Sara Danius）本人是位文學研究者，她在儀式上稱迪倫在「偉大的美國歌曲傳統中創造了新的詩意表達」。會後接受記者採訪，她又讚他為「英文口述傳統中的偉大詩人」，甚至將他和古希臘詩人荷馬（Homer）、薩福（Sappho）相提並論，因為相信三人的作品都能通過口頭吟誦流芳百世。

將諾貝爾文學獎授予一位音樂家是否標誌著「文學」的定義進一步擴展了？對此達尼爾斯未作正面回應，只引用迪倫的歌詞說了一句「時代不同了」（The Times They Are A Changin'）。但這並不妨礙旁人對此次諾獎的意義各加詮釋。如，美國音樂家哈杜（David Hajdu）認為這表示了諾獎評委會對迪倫植根的美國當代音樂傳統的認可。而北大教授陳曉明認為，此舉顯示了評委的「懷舊情調」，是他們緬懷文化激進、先鋒主義和實驗主義盛行的六十年代非主流文化的一種「行為藝術」。

余生也晚，沒趕上前輩們的叛逆期，對迪倫六十年代成名歌曲中描述的原生態世界缺乏切身體驗。但不少迪倫的粉絲見證：最初被吸引就因為他的作品吐露了美國主流民謠歌曲的溫柔甜膩，用嘶啞的嗓音，混雜不和諧的音樂，桀驁不馴的姿態記錄了那一代年輕人的騷動與鬥爭。迪倫的確受到「垮掉的一代」作家和現代主義詩人很深的影響。可我覺得，他半個多世紀以來的創作、演藝經歷已不能僅用「先鋒」、「反主流文化」（counterculture）

等詞彙來形容了。正如達尼爾斯在採訪中所說，「五十四年來他不斷重新發明自己，一直在為自己創造新的身份」。

迪倫1941年5月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杜魯斯（Duluth），原名羅伯特·金摩曼（Robert Zimmerman）。祖父母是來自烏克蘭的猶太移民，外祖父母是來自立陶宛的猶太移民。高中時期參加樂隊，深受民謠歌曲影響。二十歲離開老家到紐約闖蕩，從美國中西部小鎮搬到世界大都市。他在紐約的格林威治區和眾多藝術家接觸、合作，從平穩、安逸的中產階級家庭轉向居無定所的波西米亞式生活。1962年他正式改名為鮑勃·迪倫，不久出版的第一張唱片一炮而紅。從此他在藝術創作的道路上勇往直前，不但作詞寫歌，成為美國流行音樂的教父，而且插圖繪畫、撰寫自傳。

半個世紀以來，迪倫的音樂事業風生水起。他出版發行了幾十張歌曲唱片，幾乎囊括了所有最高獎項。他獲得過十一次格萊美（Grammy）獎及格林美終身成就獎、金球獎、普立茲獎和奧斯卡獎，1988年錄入搖滾樂名人榜，2012年被奧巴馬授予「總統自由獎章」。1988年6月7日他又開始了「永不停止的旅途」（The Never Ending Tour），上世紀九十年代和本世紀第一個十年每年演出至少一百場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始終保持了旺盛的創造力，吸收、融合各類歌曲的風格：民謠、搖滾、鄉村、布魯斯等，歌曲主題從抗議越戰、思考人生到祈禱神靈，政治、文化、宗教、愛情各方面都有涉及。

他的表演也並非全無爭議。有評論家

說他善變，甚至每晚的演出都會選用不同的嗓音風格，讓人捉摸不透。但也有人認為，這正是迪倫呈現「異質性體驗」，不屈從主流的可貴之處。但具有諷刺意味的是，正因為迪倫的創作生命如此長久，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如此巨大，他其實已從「非主流」逐漸演變為西方主流文化的一部分了。

2007年美國的一項研究發現，他的歌詞被美國法官、律師在判決書、辯護書中引用得最多，超過一百八十六次，而排名第二的披頭士（Beatles）的歌詞只被引用了七十四次。他的粉絲中還包括美國最高法院保守派大法官羅伯茲（John Roberts）和今年2月剛去世的斯卡利亞（Antonin Scalia）。他最膾炙人口、大家爛熟於心的歌詞有：「不用氣象員就能知道風往哪個方向吹」（you don't need a weatherman to know which way the wind blows），以及「一無所有就一無所懼」（when you ain't got nothing, you got nothing to lose）。難怪諾獎評委會稱他為文化的「偶像與圖標」（icon）。

也許，此次諾貝爾文學獎之所以成為「行為藝術」，並不在於評委的執著過往，反倒到他們的與時俱進。在「文學」的定義日漸模糊的當代世界，高雅的「嚴肅文學」和通俗的「流行文化」間的差距也在日益縮小。迪倫獲獎，是讚美懷舊，也是褒揚創新；是肯定表演的即時魅力，也是記錄詩歌的不朽傳承；是對文學影響力的最大認可，也是對其狹隘定義的終極反諷。

馮進，美國Grinnell College東亞系教授，系主任，路特文學教授。英文專著有：The New Woman in Early Twentieth-Century Chinese Fiction, The Making of a Family Saga: Ginling College, Romancing the Internet。譯著有《陳銜哲早年自傳》。另有多篇中英文學術論文發表。目前研究聚焦於中國當代流行文化、飲食文化等領域。

余光中和鮑勃·迪倫：在茫茫的風裏

黃維樑

余光中最著名的詩是《鄉愁》，鮑勃·迪倫最著名的歌是《Blowin' in the Wind》。這首歌的名句是The answer, my friend, is blowin' in the wind, the answer is blowin' in the wind。1970年1月，余光中人在美國，寫出歌謠式的《江湖上》一詩。此詩共四節，每節六行，每節的末兩行（即疊句，refrain）都是「答案啊答案／在茫茫的風裏」。余光中的自註說「本詩的疊句出於美國年輕一代最有才華的詩人與民歌手鮑勃·迪倫的一首歌」，也就是Bob Dylan的《Blowin' in the Wind》。

迪倫這首詩歌發表時，越南戰爭正打得激烈，它反映了當時美國青年反戰的無奈心情。這首詩歌有兩節是這樣的：「飛過多少炮彈／才能再也不見硝煙／朋友，你看答案／就在風中飄散」；「還要有多少犧牲／才能傳達現實的悲慘／朋友，你的答案／就在風中飄散……」（Benjamin Chen的翻譯）迪倫唱這首歌，彼得·保羅與瑪麗也唱，瓊·拜雅絲也唱，歌聲飄飛在美國以至全球的風裏。1970年前後那幾年，我在美國讀書，在校園裏，在電視屏幕上，「聽」證了風塵的盛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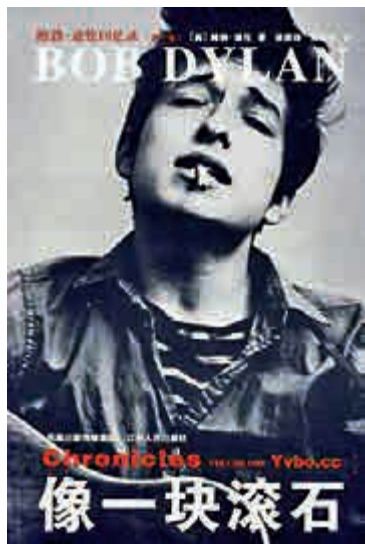
余光中寫《江湖上》，則充滿着對人生對國家的茫然無奈之感；此詩共四節，其中兩節是：「一雙眼 能燃燒到幾歲／一張嘴 吻多少次酒杯／一頭髮 能抵抗幾把梳子／一顆心 能年輕幾回／答案啊答案 在茫茫的風裏／答案啊答案 在茫茫的風裏」；「一片大陸 算不算你的國／一個島 算不算你的家／一眨眼 算不算少年／一輩子 算不算永遠」。此詩和余氏1972年1月所寫的《鄉愁》，有類似的情懷。

迪倫被譽為搖滾樂之父，他寫詩，寫歌詞，自彈自唱，還畫畫，有多方面的才華和貢獻；他獲獎無數，影響深遠，今年七十五歲。余光中在詩歌、散文、翻譯、文學評論以至文學編輯各方面，成就卓越，我說他擁有「璀璨的五彩筆」；他獲得多種文學和學術的獎項，影響深遠，今年八十八歲。

10月13日瑞典宣布，迪倫獲得本年度的諾貝爾文學獎；百年來歐美作家獲獎者無數。莫言等兩位漢語作家分別得過此殊榮；寶島台灣的作家，則至今未能「與有榮焉」。諾貝爾文學獎的頒授，涉及諸多文學以外的因素，何況天下傑出作家如天上的繁星，瑞典皇家學院的十八位院士，即使有十八般文藝，能夠計算、明察繁星的亮度嗎（何況是計算、明察漢語眾星的亮度）？

余光中成就傑出，各地漢語文學界推崇他、喜歡他的知音和粉絲極多。剛慶祝過米壽的余翁，未來會否得到如「摸彩」一樣的超級文學大獎呢，「答案啊答案，在茫茫的風裏」。

黃維樑，香港著名文學評論家，學者，作家，著有《中國詩學縱橫論》、《香港文學初探》、《中國現代文學導讀》、《中西新舊的交匯》、《壯麗：余光中論》、《黃維樑散文選》等二十餘種作品集。



同樣是書，有的書讀了幾頁就想把它扔進垃圾桶，有的書讀完了立即忘光，有的書雖然一口氣讀完了，卻生氣，氣自己竟然會被書裏那些花裏胡哨的調料迷惑，又把有的涯之生命浪費了這麼多；當然也有很多書使你如沐春風，如逢知己，讓你始終歡天喜地跟着作者一路前行。讀鮑勃·迪倫這本名之曰《像一塊滾石》（Chronicles）\*的回憶錄，感覺有點怪。我是分十來天把它讀完的。其實書不厚，中文譯本只有二百八十三頁，完全可以一天之內讀完。之所以讀了這麼久，是因為捨不得一下子讀完。就像小時候吃得好不容易才吃到的好東西，怕一下子吃完了怎麼辦，可能以後再也吃不到這麼好吃的東西了。

我不是樂迷。所知中外歌手和樂曲有限。鮑勃·迪倫就是其中之一。有一次我正在聽着他的歌，有個朋友跟我說：「喲，你也喜歡流行歌手啊！」我立即反駁：「鮑勃·迪倫怎麼是流行歌手！鮑勃·迪倫不能算流行歌手。」朋友聳聳肩，就像碰到了不可理喻的人那樣，懶得跟我爭。我雖然氣憤，卻也自感理虧：鮑勃·迪倫如果不歸類為流行歌手，應當歸類為哪類音樂人呢？

讀了他這本回憶錄，我豁然開朗，多年的疑慮得到了解答。鮑勃·迪倫，他是個化裝成歌手的詩人。《華盛頓郵報》上有篇書評說他是「一位化裝成漫秋千演員的詩人」。我從中得到靈感，為我心中的偶像、這位活力四射的藝術家找到了一個接近於真實的身份界定。

其實歌手和詩人之間，應當可以畫上等號，至少也是個約等於號。然而看看現當代樂壇，我們不得不把這條古老的規則嚥進肚裏。鮑勃·迪倫是個異數。聽他的歌時我心

化裝成歌手的詩人——讀鮑勃·迪倫回憶錄

王璞

中常常泛起古代吟詩人在路上吟唱放歌的形象。現在看他的書，這個形象更加清晰了。鮑勃在書中不止一個地方提到，最好的歌應當是那種能夠喚起人們靈感的歌。這也正如一首好詩在我們心中激起的感覺，就靈敏這個詞的廣義而言。我的意思是，不止詩人和小說家需要靈感，每個人都需要靈感。只要你好好生活，靈感不可或缺。做一道菜和作一首歌一樣，沒有靈感就沒有創意，沒有創意就沒有活力。所以我們需要詩歌。

看看鮑勃是怎麼形容一首好歌的吧：「他能讓你時刻全神貫注。說起他，一切都有血有肉。聽上去他像是在奧林匹斯山頂歌唱……讓你聽了想把車開過懸崖。他像一個職業罪犯一樣唱歌。」這是他聽羅伊·奧比森（Roy Orbison）唱歌。

「這是一首瘋狂的歌。歌詞像一劑猛藥，重大的行動漫延開來。每個短詞都從幾十英尺的高處衝到你身上，衝過街道，然後另一個又衝過來，就像一記上鉤拳打在下巴上。」這是說他聽布萊希特（Bertolt Brecht）的歌劇。

但是，別以為鮑勃只欣賞重型炮彈式的放歌，他這樣寫他第一次聽羅伯特·約翰遜（Robert Johnson）的歌——我指的是那個三十年代的布魯斯歌手之王：

「約翰遜的歌詞讓我的神經像鋼琴的金屬弦一樣顫動。它們在意義上與感情上是那樣自然，為你描繪出如此豐富的內心圖景。這種內心的圖景不是你每時每刻都能仔細分辨出的，因為你做不到。有太多缺失的詞語，太多雙關的存在。」

不管是嘶力竭的搖滾，還是一把結他輕輕的吟唱，在鮑勃聽來，重要的只有一點：它是否能擊中聽眾的心，使得心中那些被禁錮的情感像鮮花一樣綻放。換句話說，他關注的是如何深入人的內心，撫摸它，引爆它，這正是一個偉大詩人窮盡畢生精力追求的目標。鮑勃最痛恨的事之一是人們將他的歌和他的人貼上標籤：「最大的麻煩是媒體

總想把我當成話筒、發言人，甚至是一代人的良心。」他憤怒地一再抗議道：「這太可笑了！我所做過的就是唱歌，這些歌直截了當，表現了巨大的嶄新現實……我的命運就是隨遇而安，這與代表任何一種文明毫不相干。」

「拿去吧！他是屬於你們的！」這類嘩眾取寵的屁話尤其讓他生氣：「據我所知，無論過去還是現在，我都不屬於任何人。」他說，「我確實從來都是我自己——一個民謠音樂家，用噙着淚水的眼睛注視灰色的迷霧，寫一些在朦朧光亮中漂浮的歌謠。」

這當然得罪人，特別是那些瘋狂的媒體和歌迷。但他絕不肯為取悅他們而改變自己的初衷。多年前拍攝的紀錄片《鮑勃·迪倫傳——迷途之家》裏有個場面，也許可以表現他這種忠實於自己的英勇卓絕。在舞台上，當他不動聲色地從民謠轉換成電聲搖滾，來聽民謠的歌迷感到自己被得罪了，一名歌迷站起來，哭喊着大罵他是叛徒，他只是輕蔑地回應一句：「你在說謊。」然後繼續寫自己的歌。這一形象使我想起羅曼·羅蘭筆下的約翰·克里斯朵夫，當他在音樂會上因演奏不合潮流的樂曲引起了噓聲一片，他不動聲色地彈了一節媚俗小調，然後站起來對觀眾說道：「你們只配聽這個！」

「真實地面對自己，這是最重要的事。」鮑勃·迪倫說。對於詩人，這原是天經地義，今天卻變得像挪動地球一樣困難。尤其是對一位把自己化裝成歌手的詩人而言。因為他不得不面對觀眾，往往要在觀眾的掌聲中討生活。而愚蠢的喝彩、淺薄的評論往往是天才的毒藥。鮑勃之所以突圍而出成為異數，我想，就是因為他不管潮流如何變化，都在拗勁地發出自己的聲音吧？

據說多年前鮑勃·迪倫就因此書獲諾貝爾文學獎提名。讀過這本書之後，我相信。

\*註：《像一塊滾石》：鮑勃·迪倫回憶錄，鮑勃·迪倫著，徐振鋒 吳宏凱譯，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6

王璞，香港著名女作家，著有《女人的故事》、《嘉年華會》、《送父親回故鄉》、《項美麗在上海》、《我爸爸是好人》、《貓部落》、《紅房子灰房子》等小說集。

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

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